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5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A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706	1500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翼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4年8月15日为双翼A 的第五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翼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双翼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翼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双翼A 的第五个开放日为2014 年8月15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翼A 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双翼A 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双翼A的申购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双翼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双翼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双翼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双翼A份额余额少于1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 个月为双翼A 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双翼A 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双翼A 的赎回费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双翼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持有人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双翼A份额（包括双翼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翼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代销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其他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6.1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双翼B 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双翼A 和双翼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双翼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双翼A 和双翼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2 双翼 A 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双翼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双翼A基金份额，同时将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双翼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当日，双翼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 双翼A的年化收益率约定

7.1 上一封闭期支付的收益率

双翼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4年2月15日至2014年8月15日期间，双翼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3.90%。根据双翼A第四个开放日，即2014年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倍进行计算设定。

7.2 下一封闭期支付的收益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双翼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双翼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双翼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8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双翼A的年收益率（单利）=1.3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双翼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双翼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双翼A第五个开放日即2014年8月1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翼A、双翼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双翼 A和双翼 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双翼 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个月开放一次；双翼 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 3年，本基金在扣除双翼 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翼 B享有，亏损以双翼 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翼 B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 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翼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翼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在双翼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再进行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

（4）双翼B 的份额数为134,575,806.41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每个开放日，本基金以双翼B的份额为基准，在不超过2倍双翼B的份额范围内对双翼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果双翼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双翼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双翼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2倍双翼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双翼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届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不能全部确认为双翼A的份额。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翼B 于2014年8月12日停牌1小时并于2014年8月15日和2014 年8月18日实施停牌。

（6）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翼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双翼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2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 年内，双翼A份额表现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双翼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

根据《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满足折算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翼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双翼A的基金份额第五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五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1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双翼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翼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翼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双翼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翼A的份额数×双翼A的折算比例

双翼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双翼A在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双翼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双翼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双翼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双翼B份额(150068)的风险提示公告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2月16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双翼A（基金代码：165706）、双翼B（基金代码：150068）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双翼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4年8月15日为双翼A基金份额第五个折算基准日及第五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双翼B份额的风险提示提示如下：

1、双翼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双翼A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双翼A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双翼A的年收益率（单利）=1.3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双翼A的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双翼B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双翼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双翼A与双翼B的份额配比为0.37291304：1。本次双翼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双翼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双翼B的份额余额。如果双翼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双翼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导致双翼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翼B 于2014年8月12日停牌1小时并于2014年8月15日和2014年8月18日实施停牌。本次双翼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翼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9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1年10月10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11年10月26日，公司向7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4,579,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0元/股。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禁止转让。

3、2012年4月1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权益分派后，公司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调整为5,953,480股。

4、2012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等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总数为104,000股，故公司的激励对象调整为7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5,849,480股。

5、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按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4,8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

6、2013年7月23日，公司完成了拟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锁的业绩条件）的回购注销，注销总数为1,754,844股，占授予股份总数的30%。

7、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业绩考核期内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剩余总数的40%按方案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人数为73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9,7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361%。

8、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6,574,636元变更为534,234,844元。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人数为73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9,792股，回购价格为5.29元/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公司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业绩情况不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四、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79,403,029	52.07%				-2,339,792	-2,339,792	277,063,237	51.86%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5,428,600	38.29%						205,428,600	38.45%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9,792	0.44%				-2,339,792	-2,339,792	0	0
3、高管锁定股	71,634,637	13.35%						71,634,637	13.4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7,171,607	47.93%						257,171,607	48.14%
三、股份总数	536,574,636	100%				-2,339,792	-2,339,792	534,234,844	100%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4-04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8月15日下午二时半召开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15:00至8月15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8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宋逸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戚乐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吴越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阮建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选举贺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选举俞斯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7选举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选举周鸿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选举颜华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选举马谷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董金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3选举樊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3.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17日、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浙江震元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浙江震元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浙江震元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等。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4日

（上午8：00—11：00　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9:30-11:30，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是：360705；投票简称是：震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是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1	选举宋逸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戚乐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吴越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阮建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贺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俞斯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
1.7	选举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8	选举周鸿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9	选举颜华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2.1	选举马谷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1
2.2	选举董金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2
2.3	选举樊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3
3	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3.00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下午3：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黔莉、蔡国权　联系电话：0575-85144161　传真：0575-8514880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2000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1.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同意票；

2. 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弃权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14年　　月　　日至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5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A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2	7500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8	1.0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1,597.38	1,379,306.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88,958.43	827,583.8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0.25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8月15日
除息日	2014年8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8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4年8月1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4年8月1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8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8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8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14年8月15日之前，不含2014年8月15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投资者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

（6）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10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8月8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股份为12,0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6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8.4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超集团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36%。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8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0,80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中超集团持有公司13,802.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6.36%。该股份已于2014年6月5日上市流通。

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11月9日，中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365.9956万股，截止到2012年11月9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168.0956万股股票。公司于2012年11月起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际发行新股4,560万股，中超集团参与认购公司1,17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2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800万股增加至25,360万股。此时，中超集团持有公司15,338.0956万股。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676.1912万股。

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12月4日，中超集团增持133.17万股。截止2013年1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0,809.3612万股。

该控股股东于2014 年8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超集团本次减持情况

1、中超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超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4.8.8	8.00元/股	1,000	1.97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1,000	1.97

2、中超集团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照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超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0,809.3612	60.74	29,809.3612	5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69.3612	56.13	27,469.3612	5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	4.61	2340	4.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超集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承诺：“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 个月。” 承诺时间：2012年12月5日。承诺期限：2012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7日。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也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他承诺。

3、本次减持后，中超集团持有公司29,809.3612万股，持股比例高于5%，中超集团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4、本次减持前，已于2014年8月4日披露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为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浙江"）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4年8月13日起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的销售业务。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4年8月11日至2014年9月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电话：021-61870999
传真：021-61870888
联系人：吴定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四、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六、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